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886號

原　　告　郭子郁

訴訟代理人　郭正錚

被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

複　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2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8,941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88,924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經原告變更上開聲明後，本件業由本院裁定改由小額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二、訴外人吳冠儀前以「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名義，向被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保單號碼：0885第11SBP00065號），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第2條約定：「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原訂補習班服務契約，使其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無法進行，致被保險人於約定

繳費日後所繳交之全部或部分未履行之補習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賠償之責」等文字，又第4條則約定：「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履約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短期補習班；要保人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為限。二、被保險人：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經要保人載明於學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補習服務契約並於約定繳費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向要保人繳交補習費用之個別學員」等文字，有該保險單、保險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4至206頁），堪信真實。

三、按獨資經營之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同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參諸上開說明，獨資商號所為法律行為，其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仍屬該出資之「自然人本人」。經查，「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立案登記時，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均為「吳冠儀」一情，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覆之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足見「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為吳冠儀所獨資經營。參諸前揭說明，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縱然記載「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惟在法律上之意義，即係以「吳冠儀」為要保人。至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則係「任何參加吳冠儀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經吳冠儀載明於學員名冊，且與吳冠儀訂定補習服務契約並於約定繳費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向吳冠儀繳交補習費用之個別學員」，要屬當然。

四、本件原告係在吳冠儀獨資開設之「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簽訂補習契約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1頁）、收費收據（見本院卷第25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函文（見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佐。參照本院上開對獨資商號、系爭保險契約之說明，不僅原告係與吳冠儀締結補習契約，原告同時亦屬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要無疑義。又「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於112年1月13日，因財務問題無法履行補習服務契約，使其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無法進行乙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2頁），足見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保險事故確已發生，原告作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

五、被告雖辯稱系爭保險契約係以個別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為對象，故被保險人應限於「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倘擴張解釋，將使被告承擔吳冠儀一切經營補習班之風險云云，然查，獨資商號之權利義務係歸屬於自然人本人，此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觀之系爭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207至210頁），上已有臚列告知義務、通知義務等條款，足見被告經營保險之風險，並非無從控管。況且，被告身為系爭保險契約之擬約人，如欲將系爭保險之風險管控在僅限於「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在擬約上仍不乏其他明確載明承保範圍僅限於吳冠儀經營之「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之手段，而無論依保險單或保險契約，均未見此記載，故依保險契約有疑應利於被保險人之原則，被告上開抗辯，仍無足採。

六、被告另抗辯原告於115年2月1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保險法第65條所定2年消滅時效云云。經查，兩造已不爭執「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於112年1月13日不能提供服務如上，堪認自當時起，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即已發生，原告得據此行使保險契約權利。次查，原告於112年3月17日即就理賠事宜通知訴外人楊雅惠，而楊雅惠係被告委託訴外人東方保險公證人公司處理本件理賠事宜之承辦人乙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2頁），又東方保險公證人公司於114年12月23日始以通知函就被告無從理賠之情形通知原

告一情，有該通知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由此可見，原告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即於時效消滅前向被告行使權利，惟因被告審查理賠事宜長達2年9個月有餘，原告於被告拒絕理賠後提起本件訴訟，始罹於時效。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原告起訴縱有罹於時效之事實，亦係因被告行為所致，故被告行使時效抗辯，與誠信原則有違，無由准許。

七、基上說明，本件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且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確已發生，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當有理由，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已同意原告請求如能成立，被告應理賠之保險金之金額為88,924元（見本院卷第282、283頁），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283頁），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怡君